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对公司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并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 年 1-9 月计提减值损失 2,252.75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01.8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950.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9 月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44
	小计	301.8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950.95
	小计	1,950.95
	合计	2,252.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301.80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950.95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 1-9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252.75 万元,将减少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252.7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